

積極籌備新制

士院辦精衛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 累積跨域合作經驗

【本刊台北訊】精神衛生法關於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部分，業經修正公布改採法官保留原則及專家參審模式，為使法院、醫療機構及病權團體熟悉新制，士林地院日前與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以視訊連線舉辦專家參審模擬法庭，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鄭淑心副司長及法界、醫界、人權、病權團體代表等共同參加。

本次模擬醫院就具有躁鬱症且有傷人及自傷事實之病人聲請強制住院案件，由士林地院王昌國法官擔任審判長，與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詹佳祥醫師、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王賜政先生，共同組成專家參審法庭；法扶基金會楊國徽律師出任嚴重病人之非訟代理人，另由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楊蕙年醫師擔任證人。

本次模擬演練之主要目標在觀察：(1) 遠距審理是否達到直接審理效果，確保嚴重病人能如同在庭之程序主體性及表意自由，實現程序保障。(2) 所展現參審制的價值：使觀察者透過法官與參審員共同探討最符合病人需求之治療方案，理解參審員專業視角。(3) 在審理過程中是否充分考慮病人健康及治療需求，著重於協助嚴重病人回復健康、復歸社會。(4) 參審員能否積極參與評議，完整表達專業意見，通過多元討論，展現不同的思維角度。

因此，模擬法庭於開庭前即提供卷內資料予非訟代理人，保障病人的知情同意權；審理過程採協商式溝通，避免對立與交互詰問，並探索最適宜之治療方式；及強調審判長在訴訟過程中之指揮，係專注於維護病人人權及表意權、討論治療方式之最佳選擇。案件經合議庭評議充分討論後，認為病人缺乏病識感且無法依照社區治療進行自我管理，決定准許強制住院。

接續進行座談會，參與模擬法庭人員分別發表感想與心得，並引起諸多迴響。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新光醫院田心喬醫師、病權代表李麗娟女士、嘉德聯合法律事務所洪士傑律師等 4 位觀察評論員，分別從法律、醫療、人權等不同角度提出相關專業意見，包括開庭用語宜更淺顯易懂使病人理解、病人與關係人於遠距法庭之座位安排應考慮安全性、擴大程序監理人之運用、病人自傷或傷人行為與其精神疾病間之因果關係如何認定、病人是否已達「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應併參酌其日常生活自理狀況、強制住院以外之替代性治療措施（強制社區治療等）現況是否足以因應並滿足病人需求、參採保護人或病人其他親屬意見時，應注意其等與病人間有無實質或潛在之利害衝突等項。其後與會來賓亦提出宜運用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及強化審前協商程序，以提升審理效率等建議。

增進調解知能

彰化地院家事調解研習 探討人格違常、外遇調解等議題

【本刊彰化訊】為提升家事事件調解之專業品質與人性關懷，彰化地院日前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司法精神醫學中心主任王偉鋼醫師，以及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郭麗安教授，分別就「與人格違常者的互動與調適」及「性外遇調解與調解中之性別議題」進行專題講座，透過跨領域視角，協助調解委員深化對複雜心理特質與性別創傷經驗議題之理解，進而提供更專業性與同理心的調解服務。

王醫師首先針對調解實務中常見之人格違常議題進行解析。王醫師指出，人格（Personality）源自拉丁文「persona（面具）」，係指個體相對穩定的心理特徵與行為模式，並說明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中人格障礙之分類，包括 A 群（奇怪詭異）、B 群（戲劇化、情緒化）及 C 群（焦慮害怕）。其中，調解現場較具挑戰者，多為 B 群人格特質，如反社會型、邊緣型及自戀型人格，其高度情緒化與戲劇化反應，往往使溝通陷入僵局。

王醫師並引用神經科學研究，說明前額葉皮質功能受損，可能導致社會與道德行為調控能力下降，使當事人缺乏同理心、悔意及長期規劃能力。另從行為經濟學觀點指出，人類決策並非全然理性，易受「定錨效應」、

「折衷效應」與「展望理論」影響。王醫師強調，調解委員面對人格違常者時，應避免陷入「說服」或「拯救」的角色，而應理解其心理特性，堅守程序規則，建立清楚且穩定的心理界限，方能避免捲入情緒漩渦，並有助於引導出可行的溝通策略。

郭教授則聚焦性外遇調解及相關性別議題，指出外遇的發生比例與社會認知，會隨文化背景、性別與年齡層而有所差異，並進一步探討網路性愛（Cybersex）對親密關係所帶來的挑戰。郭教授說明外遇動機會隨生命階段而轉變，調解委員若能掌握不同年齡層與性別差異，有助於調整介入策略。

郭教授特別從「創傷知情」觀點，說明外遇事件往往造成被害方信任瓦解與自尊受損，調解成功的核心在於肯認委屈者的現實，引導外遇者真實看見對方的痛苦，而非僅止於形式上的道歉；同時，也需覺察外遇者自身可能承載的創傷經驗，使雙方的現實都能被理解與肯認，進而協助當事人跨越憤恨，尋求在心理與實質層面皆可接受的出路，無論是關係修復或理性分手，均能為協商創造空間。郭教授亦提醒，父母若能建立相對友善的互動模式，方可避免子女捲入衝突，進而保障兒童最佳利益。

雲林地院講座

侯廷昌庭長分享刑事訴訟準備程序之實務

【本刊雲林訊】為精進司法實務人員對刑事準備程序之精確掌握與審判效能，雲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侯廷昌庭長以「刑事訴訟準備程序之實務」為題，分享其深厚的實務經驗與理論觀察。

侯庭長首先強調準備程序的核心靈魂在於「爭點整理」，其目的在於聚焦控辯雙方爭議核心，避免審理資源之浪費，使後續言詞辯論得以順暢進行。爭點事實應漸次聚焦並合序釐清，唯有透過層次分明的過濾與歸納，方能精確掌握案情並有效解決爭議。接著提醒審理範圍之界限，應落實控訴原則，針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進行審理，確保審判不逾越起訴框架。此外，侯庭長亦逐一梳理準備程序中應注意之各項處置，並分享寶貴的審判經驗。

在程序正義的實踐上，侯庭長特別叮囑應重視直接審

理原則，並留意法庭上的訴訟指揮及審理效率。針對審判程序應避免證據調查流於空洞化，必須落實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以顧及被告利益。此舉不僅是訴訟技巧的展現，更是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落實憲法公平審判原則之核心要求。侯庭長亦分享法官對審判程序之掌控、當事人之觀察及法庭秩序維護等細節，強調專業的法官應於微處展現司法之專業與溫度。

最後，侯庭長勉勵在座同仁持續精進程序掌控與法律運用能力，將豐富的實務經驗轉化為守護正義的專業力量。

桃園地院講座

楊晴翔律師講授調解技巧與倫理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邀請楊晴翔律師講授「淺談調解技巧與調解委員倫理——以親權案例為中心」，由黃莉雲院長主持，黃院長同時藉此機會說明桃園地院受理調解案件數量之現況，並表揚前年度調解績效優良委員。

楊律師首先強調家事調解委員應遵循的倫理，特別是關於尊重當事人意願，不強迫成立調解，並提醒處理親權案件時，應先處理好親權議題，再處理婚姻或財產議題，以安排下次會面交往協議為初步目標。楊律師也提醒調解委員注意應避免出現「不給扶養費就不給探視」等不當約定。另建議調解委員在與律師溝通時，不應放大首次即能達成調解的期待。

最後楊律師提及會面交往的核心原則是子女的最佳利益，此須靠「友善/合作父母」來落實，而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因素包含：子女狀況（如年齡、健康、幼兒從母原則等）、子女意願及照護的繼續性（維持情感連結），並建議調解委員若遇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時，可適時向法官請求協助。

金院邀濮家和心理師帶領正念練習

【本刊金門訊】為協助同仁舒緩壓力、提升情緒察覺與增進心理健康，金門地院日前邀請濮家和諮商心理師主講「一次一事、專注當下——滋養大腦、安穩心緒的正念減壓練習」課程，由陳信旗院長主持，同仁踴躍參加。

濮心理師首先強調，「正念」是一種有意識的、就在當下、不帶批評的注意方式，伴隨著接納、初心、開放、好奇、欣賞的角度，清晰的覺察當下的經驗，與當下同在，學習如實看見此刻的身體感受、情緒與思緒，並以溫柔、接納的方式接受一切的發生，與自己平和相處。透過正念培養更穩定的專注力，提高自身對壓力反應的敏感度及接受度，進而以更清晰的心面對各種挑戰。

濮心理師進一步帶領同仁練習「正念飲食法」與「正念呼吸法」，協助同仁在忙碌緊湊的工作及生活壓力之下重新找回穩定的心緒，可以減少焦慮，並讓身心更快地回到平衡。

最後，濮心理師說明，許多人在面臨壓力、焦慮或突發事件時，常因腦中浮現的負面念頭而陷入恐慌，誤以為這些想法本身就是事實，進而引發過度緊張、自我否定甚至行為受阻等，實際上，念頭只是一種心理反應，念頭並非現實，學會與念頭保持距離、辨識其真實性，才是維持情緒穩定的關鍵步驟。濮心理師表示，當面對突發事件或壓力時，以「正念」的方式來穩定心緒，減少過度解讀與不必要的情緒反應，能夠幫助我們在繁忙生活與工作中維持健康的心理狀態，進而以開放、接納的心態面對生活與工作中的各項挑戰。

苗栗地院舉辦科控及強制處分教育訓練

【本刊苗栗訊】為精進同仁對科技設備監控制度及強制處分相關法制與實務之理解，並提升審理個案時之專業判斷能力，苗栗地院日前辦理「科技設備監控及強制處分相關議題教育訓練」，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呂煜仁法官以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黃清永檢察事務官主講，由黃潔茹院長主持。

研習首先由黃檢察事務官從實務執行角度，說明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運作模式，並示範電子腳環、手環、個案手機與居家讀取器等設備功能、充電與連線管理方式。接著介紹告警制度之優化過程，如何由科控中心先行過濾低電量、離線等非人為因素之告警，以減輕法院於夜間受干擾之情形，進一步說明夜間告警處理、聯繫個案標準等項優化內容。同時也示範電子報到制度如何運作，個案得以在指定時間前後之彈性區間，使用專用手機上傳臉部照片，系統即完成身分比對及報到程序，降低人力負荷。

呂法官接續指出利用新興科技進行防逃機制之實踐，以作為羈押之保全替代手段，是世界各國近年來所採取平衡人民基本權保障與國家訴追犯罪功能之目標。呂法官並表示偵查、審判及執行之 3 階段防逃制度，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認有必要時，妥適決定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及其相當期間之比例原則，善用各項防逃措施。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LINE好友

LIN

言法院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



持 QR 碼 搜尋 ID: 6

